

國立屏東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會議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賀院長瑞麟

紀錄：陳思雅

出(列)席人員：如出席表。

壹、宣讀上次(113年3月22日)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調整本學院文化創意產業學系大學部「課程規劃表」案。	照案通過	送校課程委員會(113.3.28)審議通過。
提案二：調整本學院社會發展學系碩士班「課程規劃表」案。	照案通過	送校課程委員會(113.3.28)審議通過。

貳、主席報告：(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社會發展學系

案由：調整本學院社會發展學系碩士班「課程規劃表」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強化學生對社會運動主要理論脈絡的了解，並且建立觀察與分析社會運動的基本能力，加強學習運用理論工具來分析這些運動，擬調整碩士班【社會運動理論與研究(選修)】課程，由 2 學分改為 3 學分。
- 二、通過後自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實施。
- 三、本案經社會發展學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113.4.17)及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13.4.17)審議通過。
- 四、檢附社會發展學系碩士班課程「修正對照表」及「課程架構」。**【如附件 1，P.14-18】**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音樂學系

案由：調整本學院音樂學系碩士班「課程規劃表」案，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本學系碩士班課程規劃，進行以下課程調整：

(一)調整修課年級課程如下：

課程名稱(學分數)	調整修課年級說明
西洋音樂理論與分析(2)	原為二下開課，更改為一上開課。

(二)新增課程如下：

新增課程名稱(學分數)	新增課程說明	必/選修別
曲式與風格(2) Musical Forms and Styles	為基礎理論課程，著重在系統化的剖析音樂元素與曲式的關係，幫助學生理解音樂作品的結構、形式、風格和手法，並建立個人的分析方法論，對音樂學習與學術研究具有重要的基礎性作用。	選修
現代音樂分析 1900-1945 (2) Analysis of Music in 1900-1945	二十世紀前半音樂經歷了從浪漫主義向現代主義的風格轉變，表現手法體現復古與創新思維的並存，本課程旨在對此時期的現代音樂進行深入的探討，通過系統的講授和分析，幫助學生掌握現代音樂的理論知識和分析方法，提升對現代音樂的理解與鑑賞能力。	1. 必修 2. 於「音樂演奏(唱)暨室內樂組作曲與數位應用/音樂學類」為必修，於「理論歷史類」為選修。
配器與編曲(2) Orchestration and Arrangement	提供本系碩士班學生對於管弦樂分析與欣賞的能力及對於管絃樂的配器與編曲知能。	1. 必修 2. 於「音樂演奏(唱)暨室內樂組作曲與數位應用/音樂學類」為必修，於「理論歷史類」為選修。
電聲音樂技巧：音訊處理與創作(2) Electroacoustic Music Technique: Audio Processing and Composition	提供本系碩士班學生對於 21 世紀創作新趨勢的專業知能培養，從聲音作為音樂本體的觀點出發，探索電聲音樂的實務操作，透過聲音的形變技巧與合成器的調變技術，實際進入以聲響為出發的作曲與相關應用。	1. 必修 2. 於「音樂演奏(唱)暨室內樂組作曲與數位應用/音樂學類」為必修，於「應用課程類」為選修。

(三)刪除課程如下：

刪除課程名稱(學分數)	必/選修別
近代作曲技巧研討(2)	選修
非調性音樂分析(2)	於「音樂演奏(唱)暨室內樂組」、「作曲與數位應用/音樂學類」為必修，於「理論歷史類」為選修，皆刪除。

二、通過後自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實施。

三、本案經音樂學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113.4.17)及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13.4.17)審議通過。

四、檢附音樂學系碩士班課程「修正對照表」、「新增課程表」及「課程架構」。

【如附件 2，P.19-37】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音樂學系

案由：本學院音樂學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EMI 課程認證申請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教師推行 EMI 課程採認基準」。

二、本學系此次提出申請之教師及課程如下：

(一)葉乃菁老師：

1. 碩士班課程：【鋼琴合作藝術/Piano Collaborative Arts (選修/2 學分)】。

(二)鄭愷雯老師：

1. 大學部課程：【柯大宜、達克羅士教學應用/Kodaly、Dalcroze Music Methods (選修/2 學分)】。

2. 碩士班課程：【音樂治療的即興模式/Improvisational Models of Music Therapy (選修/2 學分)】

三、本案經音樂學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113.4.17)及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13.4.17)審議通過。

四、檢附音樂學系「EMI 課程申請書」及「EMI 課程採認檢核表」。【如附件 3，P.38-59】

辦法：通過後，送大武山學院 EMI 發展中心申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音樂學系

案由：本學院音樂學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學制課程安排於夜間授課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7 日臺教技通字第 1132300922 號函說明三「日間部課程安排為週一至週五白天.....」及說明四「除課程安排規範外，若學校衡酌特定學系所、部分學制班別之部分課程因具特殊性質(例如醫學實習、藝術音樂展演實作課程、實務操作課程等)或聘請國外學者專家等，有彈性安排排課時間或節數之需求者，應由學校教務、課程委員會審慎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明定完善配套措施，再依校內相關作業程序審核後，得酌予彈性安排」。
- 二、本學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課程夜間排課說明如下：
 - (一) 因課程專業所聘任兼任教師排課時段之因應安排(顧及兼任教師在他校任教並至本學系交通因應)。
 - (二) 管絃樂合奏課程屬於展演性質且需要額外課後增時排練，安排於夜間時段較不會因排練而影響學生修習其他課程。
- 三、本學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班課程夜間排課說明如下：

本學系研究所排課時段多為日間時段，部分課程安排至夜間，因應研究生兼顧工作需求與進修，讓學生有充裕時間規劃學習與工作安排。
- 四、本案經音樂學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113.4.17)及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13.4.17)審議通過。
- 五、檢附音樂學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夜間排課之課程資料。【如附件 4，P.60】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案由：調整本學院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規劃表」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提高碩士在職專班一年級新生對本系專任教師之認識，建議將選修【文化創意產業理論與實務】更改為必修 2 學分，由本系十位專任教師共同授課。
- 二、通過後自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實施。
- 三、本案經文化創意學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暨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13.5.1)審議通過。
- 四、檢附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修正對照表」及「課程架構」。

【如附件 5，P.61-63】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案由：本學院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EMI 課程認證申請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推行 EMI 課程採認基準」。
 - 二、本學系此次提出申請之教師及課程如下：
 - (一)賀瑞麟老師、古淑薰老師、朱旭中老師、林思玲老師、蔡玲瓏老師：
 - 1.碩士班課程：【文化創意產業議題研究/Research on Cultural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Issues (選修/3 學分)】。
 - 三、本案經文化創意學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暨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13.5.1)審議通過。
 - 四、檢附文化創意學系「EMI 課程申請書」及「EMI 課程採認檢核表」。【如附件 6，P.64-69】
- 辦法：通過後，送大武山學院 EMI 發展中心申請。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

案由：調整教育部-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專門課程「課程規劃表」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專班 113 年度原住民族師資培育課程協調會議(113.3.1)決議辦理。
- 二、刪除「民族文化與文學類別」課程：
 - (一)原住民族祭儀飲食文化(選修/3 學分)
 - (二)原住民族口傳文學(選修/2 學分)
- 三、通過後自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實施，追溯所有在學學生適用。
- 四、本案經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程課程委員會(113.5.2)審議通過。
- 五、檢附 113 年度原住民族師資培育課程協調會議紀錄【如附件 7-1，P.70-85】、「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專門課程修正對照表」及「課程架構」。【如附件 7-2，P.86-87】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並提報教育部審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

案由：調整教育部-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課程規劃表」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專班 113 年度原住民族師資培育課程協調會議(113.3.1)決議辦理。
- 二、課程規劃調整內容如下：
 - (一)刪除課程：
 1. 民族知識實作(選修/2 學分/分族別開課課程)
 2. 民族教育課程發展(選修/2 學分/分族別開課課程)
 - (二)新增課程：
 1. 族語教學觀摩及教學實習(選修/3 學分)

2.原住民族身體文化知識(選修/3 學分)

三、通過後自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實施，追溯所有在學學生適用。

四、本案經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程課程委員會(113.5.2)審議通過。

五、檢附「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修正對照表」及「課程架構」。**【如附件 8，P.88-89】**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並提報教育部審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案由：調整原住民族語言應用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專班 113 年度原住民族師資培育課程協調會議(113.3.1)決議辦理。

二、課程規劃調整內容如下：

(一)C、B 模組：修正【族語教教材教法(必修/2 學分)】課名為【族語教材教法】。

(二)B 模組：

1.刪除課程：

(1)原住民族祭儀飲食文化(選修/3 學分)

(2)原住民族口傳文學(選修/2 學分)

2.族語教材教法(必修/2 學分)調整由師資培育中心開課。

(三)D 模組：

1.刪除課程：

(1)民族知識實作(選修/2 學分)

(2)民族教育課程發展(選修/2 學分)

(3)文化人類學(選修/3 學分)

(4)原住民族祭儀飲食文化(選修/3 學分)

(5)原住民族口傳文學(選修/2 學分)

(6)原住民族兒童文學(選修/2 學分)

2.新增課程：

(1)族語教學觀摩及教學實習(選修/3 學分)

(2)原住民族身體文化知識(選修/3 學分)

三、通過後自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實施，追溯所有在學學生適用。

四、本案經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程課程委員會(113.5.2)審議通過。

五、檢附原住民族語言應用學分學程課程「修正對照表」及「課程架構」。**【如附件 9，P.90-93】**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案由：調整本學院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課程規劃表」案，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原住民專班課程發展及培育學生專長發展與修課需求，調整本專班課程。
 - 二、調整內容如下：
 - (一) 調整選修課程專業課程領域之「語言文化教育課群」名稱為「教育文化課群」。
 - (二) 調整選修課程專業課程領域：
「文化產業課群」所屬課程【文化與生態(上)(選修/2 學分)】、【原住民族美學(選修/3 學分)】、【文化與生態(下)(選修/2 學分)】、【地理程式設計應用(選修/3 學分)】、【地理資訊系統與人文應用(選修/3 學分)】、【文化經濟學(選修/3 學分)】、【傳統領域調查與社區製圖(選修/3 學分)】、【原住民族文化導覽實務(選修/3 學分)】及【族群意象與故事製作(選修/3 學分)】共計 9 門課程調整至「教育文化課群」。
 - (三) 【樂器專長指導(一)(全學年課/選修/2 學分)】及【樂器專長指導(二)(全學年課/選修/2 學分)】調整以專題模式上課。
 - 三、通過後 113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 四、本案經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程課程委員會(113.5.2)審議通過。
 - 五、檢附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課程「修正對照表」及「課程架構」。**【如附件 10，P.94-101】**
-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文化事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案由：調整本學院文化事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課程規劃表」案，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文化事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課程發展及培育學生專長發展與修課需求，調整本專班課程。
- 二、調整內容如下：
 - (一) 刪除課程：
 1. 民族知識實作(選修/2 學分)
 2. 民族教育課程發展(選修/2 學分)
 - (二) 新增課程：環境變遷與原住民族議題專論(選修/3 學分)。
- 三、通過後自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實施，追溯所有在學學生適用。

四、本案經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程課程委員會(113.5.2)審議通過。

五、檢附文化事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課程「修正對照表」、「新增課程表」及「課程架構」。**【如附件 11，P.102-108】**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案由：本學院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學制課程安排於夜間授課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臺教技通字第 1132300922 號函說明三「有關專科以上學校課程安排規範：日間部課程安排為週一至週五白天，…」及說明五「邇來本部辦理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查核時，發現部分學校日間學制班別為因應招生對象(例如修讀日間學制班別之在職學生)需求，將全數課程安排於夜間或假日或採隔週上課等，提醒學校適時檢討並確依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之學制班別進行課程安排，以確保教學品質。」；如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有安排課程於夜間，提請課程委員進行討論與檢視。

二、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安排於夜間課程及其原因如下：

序號	科目名稱	必/選修別	總學分	開課學分	上課時數	授課教師	排課時段	原因說明
1	族語評量與測驗	選	2	2	2	陳振勳	星期一 AB	一、兼任教師 二、配合教育部原住民族師資培育專班計畫開設課程。 三、授課教師須具備原住民族語言、文化及教育相關教學專業經驗。 四、授課教師有專職工作，配合授課教師可授課時段 五、為讓全校原住民生及師資生可來修課。
2	族語(一)、族語聽力	選	2	2	2	魯凱族_唐耀明 布農族_顏浩義 阿美族_陳振勳 拉阿魯哇族_待聘 卡那卡那富_待聘	星期二 AB	一、兼任教師 二、配合教育部原住民族師資培育專班計畫開設課程。 三、授課教師須具備原住民族語言、文化及教育相關教學專業經驗。 四、授課教師有專職工作，配合授課教師可授課時段 五、為讓全校原住民生及師

								資生可來修課。
3	族語(一)、 族語聽力	選	2	2	2	太魯閣族 簡月美	星期三 A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兼任教師 二、配合教育部原住民族師資培育專班計畫開設課程。 三、授課教師須具備原住民族語言、文化及教育相關教學專業經驗。 四、授課教師有專職工作，配合授課教師可授課時段 五、為讓全校原住民生及師資生可來修課。
4	族語(四)、 族語寫作	選	2	2	2	泰雅族_ 黃雅玲	星期二 A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兼任教師 二、配合教育部原住民族師資培育專班計畫開設課程。 三、授課教師須具備原住民族語言、文化及教育相關教學專業經驗。 四、授課教師有專職工作，配合授課教師可授課時段 五、為讓全校原住民生及師資生可來修課。
5	民族知識 實作	選	2	2	2	排灣族_ 高至誠 阿美族_ 林秋英	星期三 A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兼任教師 二、配合教育部原住民族師資培育專班計畫開設課程。 三、授課教師須具備原住民族語言、文化及教育相關教學專業經驗。 四、授課教師有專職工作，配合授課教師可授課時段 五、為讓全校原住民生及師資生可來修課。
6	民族知識 實作	選	2	2	2	拉阿魯哇 族-待聘 卡那卡那 富-待聘	星期三 A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兼任教師 二、配合教育部原住民族師資培育專班計畫開設課程。 三、授課教師須具備原住民族語言、文化及教育相關教學專業經驗。 四、授課教師有專職工作，配合授課教師可授課時段

								五、為讓全校原住民生及師資生可來修課。
7	原住民族音樂錄音製作實務	選	2	2	2	維恭·魯那登	星期四 AB	一、兼任教師 二、授課教師須具備原住民族音樂專輯製作相關教學專業經驗。 三、授課教師有專職工作，配合授課教師可授課時段。 四、為讓全校原住民生可來修課。

三、文化事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安排於夜間課程及其原因如下：

序號	科目名稱	必/選修別	總學分	開課學分	上課時數	授課教師	排課時段	原因說明
1	族語評量與測驗	選	2	2	2	陳振勛	星期一 AB	一、兼任教師 二、配合教育部原住民族師資培育專班計畫開設課程。 三、授課教師須具備原住民族語言、文化及教育相關教學專業經驗。 四、授課教師有專職工作，配合授課教師可授課時段 五、為讓全校原住民生及師資生可來修課。
2	民族知識實作	選	2	2	2	排灣族_高至誠	星期三 AB	一、兼任教師 二、配合教育部原住民族師資培育專班計畫開設課程。 三、授課教師須具備原住民族語言、文化及教育相關教學專業經驗。 四、授課教師有專職工作，配合授課教師可授課時段 五、為讓全校原住民生及師資生可來修課。

四、本案經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程課程委員會(113.5.13)審議通過。

五、檢附教務部函文。【如附件 12，P.109-110】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社會發展學系

案由：本學院社會發展學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學制課程安排於夜間授課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13 年 4 月 17 日教育部臺教技通字第 1132300922 號函說明三課程規範：日間部課程安排為週一至週五白天為原則。
- 二、因本系就學之學生職業有多數為公務員、非營利機構或中小學教師，故配合學生就學之需求，本系日間學制碩士班依往歷排課時段為每週一、二下午為主，並經當年度入學之學生需求，將部份授課時段調整至夜間實施。
- 三、另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11 條規定，公務人員進修課業實際需要核給每週最高八小時公假時數為限，故本系日間學制碩士班以集中排課於每週一、二為原則，以利學生順利完成修業。
- 四、本案經社會發展學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113.5.13)及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113.5.13)審議通過。
- 五、檢附教育部函文【如附件 13-1，P.111-112】、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如附件 13-2，P.113-116】及社會發展學系近三年碩士班開課課表。【如附件 13-3，P.117-121】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感謝各位委員的參與，謝謝大家。

陸、散會：同日 13 時 9 分。

國立屏東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課程委員會議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主持人：賀院長瑞麟

紀錄：陳思雅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	簽到處	出席人員	簽到處
賀瑞麟委員	賀瑞麟	林大維委員	林大維
黃文車委員	請假	黃惠菁委員	黃惠菁
余慧珠委員	余慧珠	張淑英委員	張淑英
李學然委員	李學然	牟彩雲委員	牟彩雲
葉乃菁委員	葉乃菁	林子珊委員	林子珊
邱毓斌委員	邱毓斌	王玉玲委員	王玉玲
林思玲委員	請假	葉晉嘉委員	葉晉嘉
潘怡靜委員	潘怡靜	謝春美委員	請假
簡中昊委員	潘怡靜(代)	佐藤敏洋委員	佐藤敏洋
郭東雄委員	郭東雄	呂美琴委員	呂美琴
黃露鋒委員	黃露鋒	郭子弘委員	請假
校外代表 徐錦興委員	徐錦興	學生代表 徐志濤同學	

郭佩蓉

林品辰

吳若詔

陳思雅